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115  
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湯靜文  
電話：03-3349589  
傳真：03-3347180  
電子信箱：100215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秘字第1050072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處105年12月29日桃建秘字第1050071409號函說明  
為：「依據本府105年12月22日府法制字第1050317869號  
令」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處105年12月29日桃建秘字第1050071409號函辦  
理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  
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技師公會、臺灣  
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中國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  
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中國民國地政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

# 處長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